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8]24号

《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已于2008年9月26日经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9月26日

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

(2008年9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开展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对其履行职责中发现并需要审计机关审计的重大事项,可以要求同级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分别在市长、区县(自治县)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九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办理特定审计事项,需要追加经费的,依照法定程

序追加。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被审计单位认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对审计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监督对象和范围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社会公益性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一)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

(二)救济、救灾、扶贫等社会救济资金;

(三)社会福利资金;

(四)政府部门管理的和有关组织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彩票收益资金及其他社会公益性资金;

(五)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六)住房公积金、廉租住房资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城市拆迁补偿资金、征地补偿资金;

(七)国有土地收益资金;

(八)农业、移民、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等财政专项资金;

(九)经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或资金;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其他专项资金。

前款审计可以延伸到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单位与专项资金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下列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是国有资产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制权的企业。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以政府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与前款规定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由被审计单位登记注册地或者主要资产所在地的审计机关管辖。

市审计机关可以依法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审计事项,授权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市审计机关对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

的重复审计。

区县(自治县)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有异议的,由市审计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以下情况或者资料: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资料;
- (二)财政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
- (三)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四)财政决算、财务会计报告;
- (五)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六)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
- (七)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八)国家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技术变更等文件;
- (九)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纪要等文书;
- (十)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第二十五条 经区县(自治县)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机关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区县(自治县)以上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审计机关到金融机构查询时,应当持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查询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拖延或者谎报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拒绝审计机关检查本单位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
-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 (四)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四)项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区县(自治县)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冻结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区县(自治县)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应当作为该项目财务决(结)算、国有资产移交的依据。

必须审计的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竣工决算、不得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作为被审计人员考核、任免、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网络、报刊、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社会捐赠资金的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政

府投资主管等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上述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需要审计机关协助查证的,审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执行。

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处罚的行为,应当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接受审计移送的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

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一)、(二)项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被审计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四)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外,对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审计机关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被审计单位逾期未执行审计决定,又不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裁决的,审计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限期归还被挤占、挪用的资金;
- (五)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除由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依法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外;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给予警告,并责令

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管理规定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外,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分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审计工作程序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三)隐瞒审计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 (四)其他应当依法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